**项目名称：梁开高速（重庆段）第二总承包部机电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053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_Toc217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_Toc7682)

[第四章 报价说明 9](#_Toc1378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 11](#_Toc24503)

[第六章 图 纸 13](#_Toc124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27](#_Toc10887)

[第八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2485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梁开高速（重庆段）第二总承包部机电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梁开高速（重庆段）第二总承包部机电工程项目。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渝东北地区，路线大致呈西南至东北走向，起于梁平区云龙镇石莲村附近，设枢纽互通与G42沪蓉高速相交。向东北下穿渝万高铁、经荫平、屏锦、聚奎，跨G318后布线至齐河村附近设枢纽互通与G5515张南高速相接，再沿礼让、明达、龙门、新盛一线西侧布线，止于新盛东北的川渝省界处与四川段路线相接。本项目施工范围为机电安装工程，包括收费系统、通信系统、监控系统、供电及照明（房建强弱电及照明除外）、收费站防撞岛设施等工作内容，合同暂定金额41,439,387.00元（实际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因本工程量清单暂未确定，本次采购暂按合同协议书的暂定金额41,439,387.00元来确定）。

2.3 比选范围：梁开高速（重庆段）第二总承包部机电工程保险服务的采购，包含梁开高速（重庆段）第二总承包部机电工程的建筑/安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保单、再保险安排、保险培训、保险理赔、保险工作会议、保单批改、风险查勘与防灾防损等服务。（详情请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

2.4 保险期限：项目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工期+缺陷责任期），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2.5 采购预计金额：21.9万元。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以下资质文件若因疫情影响过期无法办理延续手续，需附相关行政部门下发的延期办理文件）：

（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本次招标只接受保险公司的总公司（独立法人公司）或者经总公司唯一授权的本项目所在地省级（或直辖市）分公司参与投标；

（2）财务要求：投标人在2022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200%；

3.2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单项工程投保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项目（独立承保）的保险服务业绩。

3.3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项目所在地未被中国银保监会、重庆银保监局因工程类保险服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投标人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

3.4 报价人须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所有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在2023年7月31日下午14:00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上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 6.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7月3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6.2 报价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若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须在报价截止当天将文件送达并参与现场开标；若采用邮寄方式需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邮寄到达递交地址，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采用邮寄方式的报价人默认认可采购人的开标结果，不得由此提出任何质疑。

6.3 递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5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  |
| 技术联系人：王 工 电 话：13983049352 |  |
| 商务联系人：刘 工 电 话：18623655450 |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8623655450 |
| 2 | 项目名称 | 梁开高速（重庆段）第二总承包部机电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项目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4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5 | 工期要求 | 见比选公告 |
| 6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和比选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
| 7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8 |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与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比选公告3.1   （2）授权要求：见比选公告3.1  （3）业绩要求：见比选公告3.2  （4）信誉要求：见比选公告3.3 |
| 9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报价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13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补遗书、答疑、澄清、最高限价通知等附件。 |
| 14 | 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报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实质。 |
| 15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综合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梁开高速（重庆段）第二总承包部机电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219,628.75元，其中建筑/安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最高限价116030.28元，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最高限价103598.47元。**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7 | 合同支付办法 |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保费一次性支付，支付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8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19 | 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  1、报价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4000元，由报价人从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7月31日14时00分前；  若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内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若投标保证金存在虚假不实情况，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为便于及时退还，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本项目保证金银行回单和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未中标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于该项目结果公示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报价人基本账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  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履约担保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金额：/；  3、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为止；  4、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及退还：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出具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28天后无息退还。  三、低价风险担保金  1、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标准为最高限价的85%与中标价格差额的3倍（既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价格差额；  2、低价风险担保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  3、低价风险担保金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为止；  4、低价风险担保金的提交及退还：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金缴纳凭证。低价风险担保金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28天后无息退还。  四、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帐 号：3460 1010 0100 4791 14  **注：根据采购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资格的报价人，可提交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 |
| 20 | 合同签订方式 | 经评审确定中标人后签订采购合同。 |
| 21 | 保险 | 无 |
| 22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  电 话：023-63132246 |
| 23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比选文件需加盖报价人的公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电子文件1份应提供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版PDF电子版本（U盘1份，电子文件内容须包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报价函、资格要求材料、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逐页加盖报价人的公章**）。  **3.密封要求：**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袋中，在封套上写明：  梁开高速（重庆段）第二总承包部机电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加盖报价人的公章） |
| 2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评标结果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2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5.1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重新招标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25.2 |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 | |

##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资格及授权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本次招标只接受保险公司的总公司（独立法人公司）或者经总公司唯一授权的本项目所在地省级（或直辖市）分公司参与投标；   2、财务要求：投标人在2022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200%； |
| 2 | 业绩要求 |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单项工程投保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项目（独立承保）的保险服务业绩。 |
| 3 | 信誉要求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项目所在地未被中国银保监会、重庆银保监局因工程类保险服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投标人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 |

注：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为分公司参与，还须提供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2、提供2022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200%的相关证明文件。

3、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单项工程投保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项目（独立承保）的保险服务业绩，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项目所在地未被中国银保监会、重庆银保监局因工程类保险服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投标人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截图信息并加盖鲜章。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等时，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最早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测按照最有利于业主的原则进行评标。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鲜公章。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报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报价其它要求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报价书文字报价应保持一致。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其它材料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 3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
|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
|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
| 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4项规定 |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但也不得低于报价人的企业成本。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5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6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5 | 评标结果 | 补充细化：  本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报价人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五险）、劳保福利、税费、加班费、配送费、交通费、节假日慰问费等所有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若有漏项，则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报价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承包到现场所产生的路费、差旅费等。

3、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应当予以否决。

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最终需求数量为准，报价清单中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固定不变，报价人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的变化提出调整合同单价。

5、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6、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报价单位承担，所有税费均由服务单位。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建筑/安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  |
| --- | --- |
| **一、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二、被保险人：** | 1.施工单位：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与施工单位建立合同关系的所有直接/间接专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供应商、项目业主、勘察设计单位、监测单位、质量检查单位、审计单位、设计及设计审查单位、工程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公司、顾问公司等相关利益方。 |
| **三、保险范围：** | 1.地域范围：该工程项目建设范围及相关施工区域  2.保险标的范围：工程所在地及邻近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沿线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施工区域/水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程设备及材料运达、存放场所以及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应地至工地或指定仓库、工地外仓库或料场至工地等内陆运输途中。 |
| **四、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
|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 **（1）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以实际工程合同造价为准；**  梁开高速（重庆段）第二总承包部机电工程项目：暂定保险金额：工程造价41439387.00元，物质损失部分,以实际工程合同造价为准。如实际工程造价相比于投保金额浮动在+/-10%(含)以内的，保险费不必多退少补；实际工程造价浮动超出10%(不含)以上的，则对超出10%（不含）的部分工程量按保险费率对保险费实行多退少补。  实际工程合同造价是指：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  **特殊风险赔偿限额（地震）：保险金额的80%**  **盗抢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0000.00元，累计赔偿限额RMB3000000.00元。** |
|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包括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以及诉讼费用）；累计责任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  2.第三者责任保险分项赔偿限额为：每次意外事故每人人身伤的赔偿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3.每次事故人身损失赔偿限额400万  4.每次每人赔偿限额100万（其中含医疗费用10万元）。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 **五五、保险期限：** | **一、建筑、安装期保险期限：**  梁开高速（重庆段）第二总承包部机电工程项目：项目开工日起直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附加缺陷保证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项目工期为：12个月。如工程延期则附加保证期的起始日期相应顺延。  **二、缺陷责任保证期：**  共24个月，自工程实际交工日起算。 |
| **六、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
|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分** |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免赔额：  1.地震、海啸巨灾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30万或损失金额的30%，两者以高者为准；  2.暴风、暴雨、洪水、滑坡、塌方、泥石流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以高者为准；  3.其它一般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 1.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5000元或损失的10%，两者以高为准。  2.人身伤亡：无免赔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 **七、保费支付方式：** | 保费支付：支付前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保费一次性支付。 |
| **八、基本条款：** | 建筑/安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
| **九、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 **十、争议处理：** | 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争端。可采用如下方式 2解决争端：  方式1：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方式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 **十一、特别约定** | 1.条款效力优先约定：  本保单条款措辞由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构成，并以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条款发生冲突时，应以前者解释为准。  2.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由于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征用的道路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根据相关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该临时征用道路本身的物质损失时，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临时征用道路的累计赔偿限额为200万元。  3.对于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但不包括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或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4.对于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由于外来的、有明显盗窃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立案的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5.周转性材料发生损失时： A.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 和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 B.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则计算其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的50%。  6.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 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 付，但被保险人应对第三方提出索赔并将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7.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1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的处理，主要包括参加事故第一现场查勘、赔偿标准审定、最终赔偿协议达成等关键环节；若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通知后，非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能参与上述事故第一现场查勘、赔偿标准审定、最终赔偿协议达成等关键环节，则视同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8.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 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 (1)保险人在投保人、被保险人 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 不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部分； (2)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被保险人有再次确认保险人知道的义务，经确认后不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9.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以约定方式向保险 人报案后，保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和/或承诺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到达保险事故第一现场进行查勘，或因事故现场抢险的需要，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公司协商即可着手抢救、处理、修理或恢复，保险人不得因此拒绝赔偿。但被保险人应在事后向保险公司递交一份事故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供有关损失照片或影像资料或文字记载。  10.投保人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申请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 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  但投保人丧失保险利益或未按规定及时缴付保费除外。  若在被保险人不支付保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可以要求注销本保单，但保险人需要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或给予被保险人补救的机会。  11.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何被保险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代位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12.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方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①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②已在或应在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3.关于工程变更通知的约定：  被保险工程的投保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对于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一般性变更或调整，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或变更自动纳入投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对于涉及工程基础、主体结构的重大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的重大调整，或对工程造价、工期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14.保单撤销约定：  投保人可以提前30天书面申请通知保险人撤销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撤销本保单，但投保人未按规定及时缴付保费的情况除外。  15.工程延期约定  机电项目：若工程未按期完工，保险期限将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被保险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如果180天后还需要继续延期，将按照本保险工期费率日比例加收延期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关于停工期间保障的约定  若本保单所承保工程连续停工超过3个月，则投保人应提前30天向保险人申报，保险人对超过3个月之后的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在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17.索赔单据约定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指定公估人约定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9.鉴于本保单项下投保项目：保险金额按照保险期限内建筑工程的实际投资额进行结算，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单项下任何投保项目均视为足额投保，如发生事故保险公司不得以此为由拒赔或比例赔。如后期有新增项目自动纳入保障范围，视为足额投保，如发生事故保险公司不得以此为由拒赔或比例赔付。  20.本保险单明细表内列明的保险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以最后结算后的工程 实际造价为准。若结算后的工程实际造价与保险金额的差额在±10%内时，保险 金额与保险费不作调整，保险人视为足额投保。若超过±10%,则按工程实际造价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21.本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死亡人数为3人(含)以内时，可不提供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证明(必须是在发生事故起24小时内报案),但须提供项目部事故证明。发生伤残无需提供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证明和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保险人不得以此为由拒赔偿。  22.若工程未按期完工，保险期限将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被保险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如果180天后还需要继续延期，将按照本保险工期费率日比例加收延期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 **十二、扩展条款** | **1.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以高者为准)**  **2.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3.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4.灭火费用条款**  **5.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6.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7.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8.急救费用条款**  **9.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10.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11.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12.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13.预付赔款条款**  **14.安装试车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  **15.场外装配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  **16.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17.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18.工地访问条款**  **19.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20.铺设供水管、污水管特别条款**  **21.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22.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23.保护现场条款**  **24.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条款**  **25.盗窃险条款**  **条款解释：**  **1.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火灾和其它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保单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清理费用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保单对财产和灭火费用的责任不应超过每次事故 。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一）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失；  （二）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7.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保险合同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被保险人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8.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元 ；  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  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元或损失金额10%  **9.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1。  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2。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1: 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  **10.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本保险单明细表第一部分项下列明的保险金额是在工程开始期间根据估算、概算、预算或者合同价格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待工程完成后，应根据工程决算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届满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造价。  若本保险单项下第一部分被保险工程决算造价的变动幅度不超过预计保险金额的±10％，保险人同意不再根据工程决算造价调整保险费。  如本保险单项下第一部分被保险工程决算造价的变动幅度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10%时，双方同意对超出或低于第一部分预计保险金额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费率对保险费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  **11.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3.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以同意50％的预付赔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安装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  **15.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工地外或附近区域装配、修理期间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  **16.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本保险单第一部分项下保险财产施工造成已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工地访问条款**  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他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的，但经工程所有人或工程总承包人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但上述“第三者”不包括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所有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设计人员、专业咨询人员、工程施工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  **19.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被保险财产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但下列责任除外：  1、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因滑波和沉陷引起的其它后果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0.铺设供水管、污水管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但每次开挖的长度，无论是部分或全部开挖均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长度。  保险人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一）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填实，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二）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三）一旦压力测试结束，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开挖长度：50米。  **21.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行为所致的损失，但不包括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或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也不包括偷窃损失（破门而入偷窃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2.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保险项目土建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但不得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5％，对于超出部分，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保护现场条款**  发生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24小时随叫随到，若保险人代表未及时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如工作继续，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24.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盗窃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人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三)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五)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5000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  累计赔偿限额：300万 |

**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  |  |
| --- | --- |
| **一、采购人：** |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二、被保险人：** | 1.施工单位：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与施工单位建立合同关系的所有直接/间接专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供应商、项目业主、勘察设计单位、监测单位、质量检查单位、审计单位、设计及设计审查单位、工程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公司、顾问公司等相关利益方。 |
| **三、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死亡及伤残赔偿金 人民币1000000元/人  医疗费用 人民币100000元/人 |
| **四、保险期限：** | **一、保险期限：**  梁开高速（重庆段）第二总承包部机电工程项目：项目开工日起直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工期为：12个月。 |
| **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疗费用扣除免赔额100元后按90%赔付 |
| **六、保费支付方式：** | 保费支付：支付前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保费一次性支付。 |
| **七、基本条款：** | 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 **八、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 **九、争议处理：** | 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争端。可采用如下方式 2解决争端：  1.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 **十、团体意外险特别约定** | 1.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与被保险人建筑或安装工程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致伤、残疾或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2.本保险被保险人是指工程所有人：施工单位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施工单位建立合同关系的所有直接/间接专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供应商、项目业主、勘察设计单位、监测单位、质量检查单位、审计单位、设计及设计审查单位、工程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公司、顾问公司等相关利益方。公司及联合体单位所有承包商、分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顾问、供货商和其他服务的公司、单位和/或个人、贷款银行等。  3.本保险“雇员”是指年龄在16至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工程相关人员；年龄在16至65周岁、事先经投保人允许后到施工现场视察、监督检查工作及办理监理、工程设计事务的人员，但不包括与工程施工无直接关系的人员。  工程相关人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与设计、施工、维修、维护、企业或项目部形成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雇用关系、临时务工人员)的与施工项目有关的所有务工人员。  4.本保险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100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0万。  5.本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死亡人数为3人(含)以内时，可不提供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证明(必须是在发生事故起24小时内报案),但须提供项目部事故证明。发生伤残无需提供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证明和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保险人不得以此为由拒赔偿。  6.本保险为不记名投保，出险时被保险人应与投保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实际上的劳资关系，并以相关证明资料(如劳动合同或工资单等)为准，即使被保人的名单未及时申报或变更。  7.保险期间届满时工程未竣工的，甲方应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累计延期不超过180日的，不需交纳保险费。  8.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10.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的一百八十天内发生的符合社会基本医疗报 销规定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所列明的赔付限额内，扣除100元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按90%比例赔付。  11.工程延期约定  机电项目：若工程未按期完工，保险期限将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被保险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如果180天后还需要继续延期，将按照本保险工期费率日比例加收延期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 第六章 图 纸

**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详见第五章

# 第八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 竞争性响应声明书
2. 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审查资料

五、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的资料

六、报价人基本信息及其他材料

## 一、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梁开高速（重庆段）第二总承包部机电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比选项目及服务的竞争比选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争比选响应单位（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 提交报价文件。

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报价总价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将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与本竞争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一）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二）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公司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公司负责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公司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报价一览表**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比选文件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梁开高速（重庆段）第二总承包部机电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比选承诺内容描述 |
| 建筑/安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按本比选函第五章内容中对建筑/安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所列保费要求，我单位报价的费率为工程造价的 ‰，暂定保险金额为 元。 |
| 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 按本比选函第五章内容中对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所列保费要求，我单位报价为 元。 |
| 合计金额 | 我单位报价为 元。 |

## 四、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资格及授权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本次招标只接受保险公司的总公司（独立法人公司）或者经总公司唯一授权的本项目所在地省级（或直辖市）分公司参与投标；   2、财务要求：投标人在2022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200%； |
| 2 | 业绩要求 |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单项工程投保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项目（独立承保）的保险服务业绩。 |
| 3 | 信誉要求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项目所在地未被中国银保监会、重庆银保监局因工程类保险服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投标人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 |

注：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为分公司参与，还须提供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2、提供2022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200%的相关证明文件。

3、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单项工程投保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项目（独立承保）的保险服务业绩，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项目所在地未被中国银保监会、重庆银保监局因工程类保险服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投标人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截图信息并加盖鲜章。

## 五、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

### （一）报价人自行承诺部分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XXXX 项目竞争比选文件后，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满足本项目一切报价内容、质量标准及服务期限等相关要求，响应比选函的一切内容，同时申明将按照自行给出的商务、技术方案组建服务团队、履行服务义务。若我司中标本项目且无法满足业主相关需求，我司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XX公司

日期：

。

## 六、报价人基本信息及其他材料

### （一）报价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 |
| 报价人  公司股权结构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

1、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等附件。